

2024年-2025年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电话：010-69455951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100米

乙方：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10-69461966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马卷村南陈路1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

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合同期

限1年。

二、服务费用

(一) 费用金额

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所列费用为准，项目费用：

4914160.00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二) 支付比例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支付比例如

下：

服务进度完成一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最终服务

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剩余价款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

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

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 付款方式

收款人：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新城支行

收款人账号：20000037005000021485975

三、人员要求、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 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不低于38人，年龄为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 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4. 知识及岗位需要的工作经验。

5. 入职人员需经过系统培训后方可上岗。

6. 身高1.7米以上退役军人优先。

(二) 服务范围

包括高丽营镇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

公共安全巡查治理工作等服务，服务期限1年。

(三) 服务内容

1.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1) 顺于路 (2) 顺沙路 (3) 白马路 (4) 火寺路 (5) 天北路 (6) 高白路 (7) 金马工业区 (8) 非法劳务市场秩序整治及违规电动三四轮的查处工作，共 18 人；管理日常协警巡查情况、处理突发事件等，负责交通指挥，控制拥堵、巡查检查等，保证道路有序畅通，学校学生上学及放学时道路交通疏导，负责配合政府联合执法工作、巡逻监察、处理临时突发情况。

2. 处理 12345 事件 4 人，及辖区交通安全宣传，处理与道路交通相关“12345”举报件，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 静态交通维护人员 4 人，负责监察马路乱停乱放私家车行为，并对其进行违法违停处理。

4. 动态交通维护人员 4 人，对镇域内不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治理，对重点运输企业进行隐患排查。

5. 机动人员共 4 人，完成镇政府交给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6. 内勤共 4 人，负责站内各项人员登记，文件存档等工作，工作时长 8 小时。

7. 执法车辆 6 辆，负责镇域内日常巡查用车、突发事件用车等（要求：须符合准驾车辆，驾驶人员需具备驾驶车辆的驾驶证，附相应车辆证明材料）。

8. 服务单位需要提供所有人员一日三餐。

9. 服务单位负责所服务人员每名队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公安专用相机、四季服装、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辅助设备）具

体服务内容 & 器具使用年限依据甲方要求进行采买及更新。

(四) 服务标准

1.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 (1) 保证早 7:30 分到晚 7:00 止岗位人员随时巡查在岗；
- (2) 如遇重大活动事项、节假日或临时调动安排，会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活动事项正常有序进行和镇域内道路畅通。

- (3) 保证学生上下学期间有人护送过马路，确保周边无违法停车、僵尸车、占道经营现象，确保交通秩序良好。
- (4) 全年常态化，特别是对风、沙、雨、雪、雾等天气进行重点时段管理。如有临时调动安排，会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 (5) 按辖区内每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扣除合同额的总价款 0.1%。
- (6) 对高丽营镇交办的临时任务，提前 10 分钟到岗，每发生一次扣总价款的 0.1%。

2. 处理与道路交通相关“12345”举报件

- (1) 对高丽营镇域内的道路交通“12345”举报进行处理。
- (2) 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3)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3. 静态交通维护

- (1) 负责监察马路乱停乱放私家车行为，并对其进行违法违停处理。
- (2)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4. 动态交通维护

(1) 加大镇级主要街道及村内巡逻力度, 对可疑人员、车辆及时疏散, 保证村民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

(2) 对高丽营镇内不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及时上报, 及时解决。

(3) 对镇内的其它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 特别是消防工作, 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完成上述几项工作的同时为党委政府分忧, 和各部门搞好协调, 为消防工作献计献策。

(4)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 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 甲方可以向乙方

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 因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玩忽职守造成严重事件

的, 如: 严重违章停车造成拥堵及事故等, 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全

额赔偿甲方损失,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

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 并协调乙方与甲

方各部门的关系, 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 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 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 (三)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 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 甲方应进行协调。

-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 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 (五)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如因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 (六)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 (七)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 (八) 乙方应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内容, 严格执行。

- (九) 合同期满若双方未续签服务合同, 若需乙方与其他管理服务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 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 并确保服务人员准时撤场, 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 如应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六、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按照季度《季度检查考核评分表》联合乙方进行, 具体时间可由甲方定。

七、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完成工作或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 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

十、不可抗力

(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九、合同解除

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顺义区人民

八、争议解决

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五)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

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四)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

乙方全部赔偿。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

费用。

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

(二)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丁威

日期：2024年9月14日

乙方：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世超

日期：2024年9月14日

